

## 第24届上海国际广告展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4年9月19-21日

主场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公司简介：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锐展运”)是一家专业的会展物流公司；

- 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香港均设有分部；
- 公司自设关务部，具备正式报关报检资质，确保通关工作准确高效；
- 拥有完善的国内外仓储、运输网络，丰富的现场运输管理经验，每年在中国各大城市担任近60场大型展览项目的主场运输工作，为展商提供最优质、便捷的运输服务体验。

## 可供选择的运输方式及服务：

## 境外展品：

- 自境外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海陆空运输、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高锐自中国口岸接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报关报检、现场运输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境内展品

- 门对门提货至展台来回程服务，包括：提货、仓储、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服务
- 展商自行发货至高锐仓库，高锐提供仓储集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 布撤展期间，展商自行运至展馆，高锐提供卸货、运输至展台就位、协助拆箱及空箱保管等等来回程服务

注：为确保展品能顺利按时参展，请在发货前，先谘询“高锐展运”以下负责人：

## 境外展品联系人

姓名：詹翠荣 女士 Ms. Annie Zhan	姓名：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151 0202 6019	手机：138 1872 1467
办公室电话：020-3195 6134	办公室电话：021-5835 0858
电邮：annie.zhan@top-trans.com.cn	电邮：anthony.nie@top-trans.com.cn

## 境内展品联系人

姓名：王晓蓉 女士 Ms. Betty Wang	姓名：莫国兴 先生 Mr. David Mo
手机：185 1621 4335	手机：181 2273 5459
办公室电话：021-5835 0858	办公室电话：020-3195 6134
电邮：betty.wang@top-trans.com.cn	电邮：david.mo@top-trans.com.cn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www.top-trans.com.cn

##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 A.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卸货区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卸货区
B. 货物直接运抵高锐仓库	2024年9月13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4年9月6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4年9月13日前

### B. 收货人信息

####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商，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 接货方式 B

进企业务联系人：王晓蓉 18516214335（务必进仓前联系）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238弄78号

仓库收货人：汤纪来18930587376/李仁才18930587339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09: 00-17: 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5个工作日）联系高锐进企业务联系人。并凭高锐发的进仓通知单/进仓唛头标贴入库。

### C.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于2024年9月6日前回传至高锐。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高锐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可能会耽误展品正常布撤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回程展品需在开展第2天前，告知高锐业务人员，且已包装完毕后，与高锐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 D.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高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 1 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 E.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给高锐，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高锐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高锐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高锐。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高锐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 高锐账户信息：

收款方名称：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3-319900040020487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 F.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高锐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高锐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高锐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1. 市内运输（由上海仓库集货并送展位的装卸费）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18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360元/运次/展商）
-------	---------------------------------

#### 2. 市内运输（由上海货场提货并送展位的装卸费）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3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600元/运次/展商）
-------	---------------------------------

#### 3. 市内运输（由虹桥机场提货并送展位的装卸费）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300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600元/运次/展商）
-------	---------------------------------

#### 4. 市内运输（由浦东机场提货并送展位的装卸费）

仓储费	人民币2元/立方米/天（最低收费：人民币10元/展商）
仓库装卸费	人民币30元/立方米/次（最低收费：1立方米/次）
仓库加班费	人民币10元/立方米/次（最低收费：人民币10元/次）

#### 5. 现场操作

##### 1) 在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商展台。（不含组装和第二次定位的费用）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70元/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70元/运次/展商
注：1. 每展位单票立方数25立方米，以上费率9折；每展位单票立方数50立方米，以上费率8折；每展位单票立方数100立方米以上，以上费率7折。2. 展品计费体积按照最长最宽最高进行计算。	

##### 2) 展览期间空箱费用

空箱搬运费	人民币30元/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30元/运次/展商
空箱仓储费	人民币30元/立方米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30元/运次/展商

##### 3) 展馆运输管理费：人民币30元/立方米

###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第一项来程费用。

### 三、超重、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 1. 超限附加费

单个展品重量超过3,000公斤以上，及单个展品尺寸超过4.0米（长）x 2.2米（宽）x 2.3米（高），将收取超限展品附加费。

超限附加费	展品每超过以上任何一项将收取10%的附加费 (来回程都要收取)
-------	------------------------------------

#### 四、其他费用

##### 1. 叉车及司机收费标准

3吨叉车	人民币80元/小时 (最低收费3小时)
5吨叉车	人民币150元/小时 (最低收费3小时)
10吨叉车	人民币300元/小时 (最低收费3小时)
其他吨位叉车	另行报价

##### 2. 吊机收费标准

25吨吊机	人民币300元/小时 (最低收费3小时)
50吨吊机	人民币700元/小时 (最低收费3小时)
其他吨位吊机	另行报价

##### 3. 展品回运托运手续费: 人民币50元/票/次

#### 备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货物，不含保险，展馆加班费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提及之收费，将再另行报价。
2. 在空运计算运费之中，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1000公斤：6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在铁路运输计算运费之中，展品重量与体积比为1000公斤：3立方米(二者择高计收)。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参展商或非指定运输商，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报价适用于一般物品，高锐将向参展商收取操作特殊物品，如危险物品、温控物品、贵货等的附加费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5. 上述费率适用于底层展品。展品如需上下楼，将各加收总费用的30%。
6. 以上报价适用于大会安排时间。如需在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7.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1），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高锐。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高锐不能保证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高锐概不承担，且需加收50%操作加急费。
8. 集装箱或封闭车厢需加收掏箱费，请向高锐索取。
9. 参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10.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高锐索取。
11.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sup>4</sup>。

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高锐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12. 高锐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高锐不予负责。
13. 高锐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参展商的权益，高锐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高锐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1000公斤为人民币1500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14.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15.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完-